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达尔”）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系于1994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深圳康达尔实业总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募集面值1元的2,180万股普通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4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现持有执照号为深司字N262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0,768,671元。

本公司曾于1999年12月8日更名为深圳市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6日变更回原名，即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养殖肉鸡、鸡苗、禽蛋、肉猪、种猪；生产销售饲料；房地产开发；商贸；公共交通；自来水等业务。

##### 2. 目前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ONDARL（GROUP）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KONDARL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学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三楼

电 话：0755-25425020-330、359

传 真：0755-25420155

电子信箱：china000048@126.com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邮政编码：518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ondarl.com>

电子信箱：china000048@126.com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1、主营业务收入		745,865,449.07	866,981,934.44	975,818,028.47
2、净利润		-95,181,188.99	-112,597,024.94	7,341,995.58
3、总资产		876,094,005.94	1,063,821,860.09	1,138,624,682.39
4、股东权益		-176,180,267.72	-66,753,287.48	51,511,944.71
5、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9	0.019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0	0.012
7、每股净资产	元/股	-0.45	-0.17	0.132
8、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47	-0.25	0.08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24	0.44
10、净资产收益率	%			14.25%

### 4.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配情况
1995年	1995年7月25日	1995年7月26日	每10股派2.63元现金
1996年	1996年6月17日	1996年6月18日	每10股送3股红股，转增3股
1997年	1997年7月11日	1997年7月14日	每10股派1.10元现金
1998年	1998年10月26日	1998年10月27日	每10股转增8股
2000年	2000年5月15日	2000年5月16日	每10股派0.30元现金，送1.20股红股，转增2.60股

#### 5.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或股权登记日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1997年7月16日	配股	6.80元/股	2484万股

#### 6.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 公司设立及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1993年2月28日评估时净资产为16,256.43万元，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函(1994)20号”文批准，原公司净资产存量中的10,156.43万元计提为改组后本公司公积金，其余6,100万元折为6,100万股国家股，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94年6月17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字(1994)16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和内部职工新增发售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800万股，内部职工股380万股。该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6,100	73.67%
内部职工股	380	4.59%
社会公众股	1,800	21.74%
总股本	8,280	100.00%

1994年11月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5月15日上市交易，流通过，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6,100	73.67%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180	26.33%
总股本	8,280	100.00%

##### (2) 公司在96年至98年间实施分红、转增、配股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99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3,248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9,760	73.67%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488	26.33%
总股本	13,248	100.00%

1997年7月16日，公司以6.8元/股，每10股配1.87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其中国有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其应配股份1,830万股的75%，即1,372.5万股，其余457.5万股以0.10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转配，转配部分暂不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1,132.50	70.77%
转配股	456.93	2.90%
合计	11,589.43	73.67%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113.50	26.15%
董事、监事持股	28.50	0.18%
合计	4,142.00	26.33%
总股本	15,731.43	100.00%

1998年10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扩张至28,316.57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20,038.50	70.77%
转配股	822.47	2.90%
合计	20,860.97	73.67%
流通股		
境内上市普通股	7,455.60	26.33%
总股本	28,316.57	100.00%

### （3）1999年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情况

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府复[1999]22、23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190号文的批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75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20,083.5万股国家股中的6,3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转让给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4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转让给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2,9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8%）转让给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国家股9,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1%）。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0,238.50	36.16%
国家转配股	822.47	2.90%
社会法人股	9,800.00	34.61%
合计	20,860.97	73.67%
流通股		
境内上市普通股	7455.60	26.33%
总股本	28316.57	100.00%

（4）2000年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转增后以及转配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2000年5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6股。总股本扩张至39,076.87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4,129.13	36.16%
国家转配股	1,135.01	2.90%
社会法人股	13,524	34.61%
合计	28,788.14	73.67%
流通股		
境内上市普通股	10,288.73	26.33%
总股本	39,076.87	100%

2000年11月3日，公司国有股转配股获准上市。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4,129.13	36.16%
社会法人股	13,524	34.61%
合计	27,653.13	70.77%
流通股		
境内上市普通股	11,423.74	29.23%
总股本	39,076.87	100%

（5）2002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2002年9月12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638号文批准，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41,291,300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中的102,998,8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6%）转让给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将 38,292,4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转让给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华超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社会法人股	27,653.13	70.77%
流通股		
境内上市普通股	11,423.74	29.23%
总股本	39,076.87	100%

（6）2006 年股改革后的股本结构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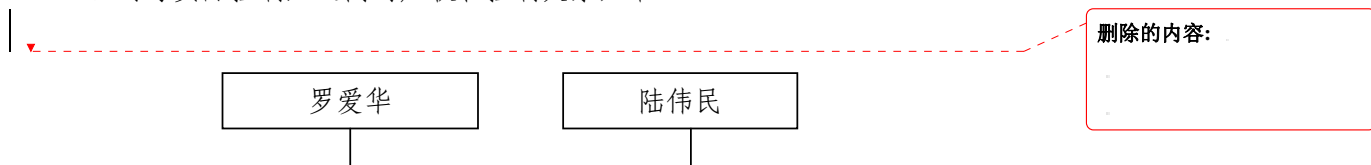
改革前			改革后		
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类别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276,531,300	70.7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832,968	61.12
（一）发起人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832,968	61.12
1、国家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1,423,737	2.92
2、国有法人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7,409,231	58.20
3、境内法人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国家股			（四）高管股份		
2、国有法人股			（五）其他		
3、境内法人股	276,531,300	70.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935,703	38.88
4、外资法人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151,935,703	38.88
5、自然人股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14,237,371	29.2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内部职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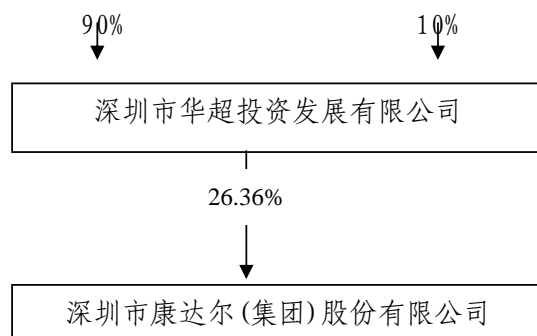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高管股份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237,371	29.23			
1、人民币普通股	114,237,371	29.23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

(7) 2007年2月15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832,968	61.12	166,661,085	42.6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423,737	2.9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27,409,231	58.19	166,661,085	42.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7,409,231	58.19	166,661,085	4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935,703	38.88	224,107,586	57.35
1、人民币普通股	151,935,703	38.88	224,107,586	5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	390,768,671	100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61,085	42.65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6,661,085	42.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661,085	4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4,107,586	57.35
1、人民币普通股	224,107,586	57.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36%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凯大厦17楼南,公司的营业范围是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罗爱华女士(股权比例为90%)。罗爱华女士,中国

国籍，1987年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城市规划系，建筑师、规划师。曾就学于西安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曾担任武汉职工大学建筑教学工作；武汉建科院、深圳建科中心、深圳设计装饰公司建筑项目负责人；深圳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基建部长、中外建深圳设计公司承包人、中外建南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华女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没有机构投资者，也没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订完善，并已获得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大部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大部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因“中科系”事件原因，本公司当时六名董事提出辞职，一名董事长期不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有三次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1) 在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收到两个股东寄来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因董事名额分配问题，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提出《关于提议解聘徐敏生等董事职务的提案》；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 22.5%）提出《关于推荐唐颢先生等三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 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接到单独持有公司 26.36%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因是因经营发展需要需修改《公司章程》，但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

(3) 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接到单独持有公司 26.36%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在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四项临时提案的函》。原因是因经营发展需要需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确定。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具有较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管，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存在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予实施。具体表现在：

(1) 因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受“中科系”控制，本公司有三个超过经

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未报股东大会批准：①2000 年 8、9 月本公司购买国债 8000 万元；②2000 年 10 月本公司投资 5600 万元受让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③2000 年，本公司处理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 2068 万元时，直接冲减了期初未分配利润。

(2)“中科系”事件结束后至股权转让过渡期(托管期)，本公司管理层处于不稳定状态，内控制度不健全，信息披露意识不强，导致本公司存在四个超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未报董事会讨论，亦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①200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投资 900 万元成立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②2002 年本公司向深圳市恒运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2144 万元；③200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144 万元予深圳市恒运泰实业有限公司；④200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前海电力有限公司出卖其持有的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30%股权。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但未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来源
罗爱华	董事长兼总裁	女	47	2006.6-2009.6	第一大股东
王彪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男	54	2006.6-2009.6	公司
朱文学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秘	男	41	2006.6-2009.6	公司
<del>林雪</del>	<del>董事</del>	<del>男</del>	<del>44</del>	<del>2007.6-2009.6</del>	<del>公司</del>
乐正	独立董事	男	52	2006.6-2009.6	外部
陈扬名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6-2009.6	外部
赵巨群	独立董事	男	39	2006.6-2009.6	外部
胡隐昌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6-2009.6	外部
周德孚	董事	男	56	2006.6-2009.6	第二大股东

删除的内容: 3

删除的内容: 苏亚非

删除的内容: 6

王惠珍	董事	女	50	2006.6-2009.6	第二大股东
李邑宁	董事	女	47	2006.6-2009.6	第四大股东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 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 1960 年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建筑师、规划师。1987 年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城市规划系, 曾就学于西安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历任武汉职工大学教师; 武汉建科院、深圳建科中心、深圳设计装饰公司建筑项目负责人; 深圳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基建部长、中外建深圳设计公司承包人、中外建南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罗爱华女士除在股东单位和公司投资的公司任职外,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公司有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 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 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自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从 2000 年起, 公司第三、第四及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6 次会议, 公司大部分董事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但在公司董事会运作中存在: (1) 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董事张伟光、唐颢、华菊耀连续六次会议未亲自出席也未授权出席, 董事傅新江连续四次会议未亲自出席也未授权出席, 因该四位董事不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本公司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变更; (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大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但该决议一直未执行。当前公司管理层未能了解到当时出决议的原因。

由于未签署《董(监)事承诺及声明书》,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名董事王海钧、石亚君、宁欣然、龚增力、张永政, 一名监事赵翔明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 是否有明确分工, 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师、规划师，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分管房地产行业，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彪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分管公用事业行业，是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朱文学先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从事过社会审计工作，具体丰富的资本运营和企划投资经验，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林雪先生，硕士，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周德孚先生，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博士研究生。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王惠珍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董事李邑宁女士，大学学历。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乐正先生，博士，教授，深圳市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乐正先生多年来从事中国城市发展理论研究，学术著作《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入选《国家“八五”科技成果选》，获广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发表论文近百篇。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陈扬名先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赵巨群先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独立董事胡隐昌先生，博士学位，副研究员。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与者。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兼职董事有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外部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66.66%，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导方面给予本公司意见或指导，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发挥了应有作用，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其中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存在一人受五人委托的情形，而且为全权委托，存在大量联签的情况，除此之外的授权委托是全权委托，但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由于公司治理意识不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时未及时设立下属委员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拟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根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开展董事会的日常运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存在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的现象，其中，①公司 2000 年、2001 年的董事会均无会议通知、签到表，部分董事无投票表决议书，部分董事会以会议纪要代替会议记录，部分会议纪要无董事签字或未盖章；②公司 2002 年董事会均没有会议记录；③公司 2003 年至 2006 年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但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公司董事龚增力接受其他五位董事授权，在所有的董事会决议中代其他五位董事签字；存在该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董事会受“中科系”控制，董事会运作不规范；经过“中科系”事件后及在监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下，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已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规范了相关的运作制度。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

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审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方面，公司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做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机构为董事会秘书处，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以及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是合理合法的，并能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五名成员，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何光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6.6-2009.6	公司
郝耀聪	监事	男	53	2006.6-2009.6	公司
黄馨	监事	男	37	2006.6-2009.6	公司
陈俊雄	监事	女	45	2007.6-2009.6	公司
刘健	监事	男	37	2007.6-2009.6	公司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大部分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并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大部分具有较完整的会议记录，但由于本公司未单独设立监事会办事机构，故全部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代为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其中，公司监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的方面体现在：①2000年、2001年监事会会议均无会议通知；②2003年6月30日的监事会也无会议通知；③2000年2月29日监事会会议记录显示参会监事5人，但会议记录上签字的监事仅2人，决议上签字的监事仅2人，前任监事会召集人林东从未在监事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④公司近三年中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没有会议记录。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由于受“中科系”事件的影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未做到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但大部分监事在日常工作中能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经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但该制度需要进行修订，以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三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裁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担任，来自控股股东。简历如下：

罗爱华女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师、规划师。1987年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

城市规划系，曾就学于西安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历任武汉职工大学教师；武汉建科院、深圳建科中心、深圳设计装饰公司建筑项目负责人；深圳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基建部长、中外建深圳设计公司承包人、中外建南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分工略有调整，能保持基本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公司对各级经营企业施行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公司正在考虑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等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正在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拟设计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尚未完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完

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目前，本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总部及母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工作规定、会计机构岗位人员基本管理规定、采购制度、经营目标制度考核制度等；

(3)人力资源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4)法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

本公司已制订的上述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本公司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如下：

(1) 公司本部设立计划财务部，各分子公司设立财务部门，均独立于业务部门，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的领导，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重要财务岗位的人员配备均由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负责；

(2) 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需定期向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3) 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派出有关人员到各分子公司进行会计检查和内部审计，对存在问题大部分均能较为及时发现并纠正。

(4) 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每年进行一至二次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就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行专项培训。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和分子公司财务部专业上实行统一领导、独立运作的基本运作体制。分子公司财务机构都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是其单独的职能部门。在行政上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分子公司

财务部的负责人受公司总部或公司总经理的领导，在专业上各分子公司受公司总部财务机构的指导、检查、监督。

公司在原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办法》，该办法中约定了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使用环节的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公司已严格按照该办法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近三年，本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另外，公司为控股投资型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分布在控股子公司。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实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出资比例委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重要岗位的人员均由公司本部委派，上述人员变动均由公司本部任免、调配；

（2）公司总部管理部门，如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3）公司总部每半年召开一次经营工作会议，由各分子公司经理汇报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等，会后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4）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的权限划分清晰，分支机构没有对外投资权、内部固定资产投资权、对外融资及担保权，同时公司自 2006 年起已明确地要求各

分支机构严格控制新增赊销行为。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正考虑组织制定风险防范制度，拟设立了分级预警机制，层层分解预警责任指标，逐级落实资产风险责任，并对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考核，完善信息传递流程，从而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管理，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公司未设置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重大合同均会请专业律师审查，以预防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997年4月至6月间，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7]18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国家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配售新股。以1996年末的总股本13,248万股为基数，按10:1.87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2,484万股，配售新股的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共配售2,483.428万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6,891.2万元，扣除各项配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6,583万元。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达到了计划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实际投资2,600万元兴建和扩建饲料生产线二期工程；实际投资1,400万元参股深圳市龙岗华程交通有限公司；实际投资3,000万元用于购置60辆客运大巴。上述三个投资项目达到了计划效益。

(2) 本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062万元，实际配股资金金额为16,583万元，实际投资额为7,000万元，实际配股资金总额与实际投资额两者相差9,583万元。变更后的配股资金9,583万元已投入布吉汽车站项目、康达尔花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布吉汽车站项目已于

2002年7月竣工。该项目符合《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和2010年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布吉镇乃至深圳市的投资环境；经中国经济开发院深圳分院进行的项目可行性分析与研究：该项目内部收益率18.15%，投资利润率17.55%；同时，布吉汽车站项目有利于强化本公司运输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使本公司的运输业拥有自己的汽车站和发展基地；②补交康达尔花园项目地价。康达尔花园已开发四期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③余下的配股资金2,583万元分别用于补充两个全资附属企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作流动资金使用。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997年实施配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变更的主要原因和内容是：

第一、本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龙岗区中心城汽车站和出租小汽车项目是由区政府指定的，虽然项目的经济上具有可行性，但在实施过程中，区政府又将龙岗区中心城汽车站项目和华特运输实业有限公司131台出租小汽车项目划归了新组建的深圳市龙岗华程交通有限公司(深龙府函[1999]20号文《关于组建深圳市龙岗华程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市龙岗华程交通有限公司是由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有13.24%的股份，未达到原承诺的投资额。

第二、本公司原承诺的汽车站项目包括投资800万元购置20辆大巴，由于客运业务发展较快，本公司实际投资3,000万元购置60辆营运大巴。

第三、变更后的配股资金9,583万元已投入布吉汽车站项目、康达尔花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办妥改变配股资金使用用途的有关手续，并获得200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着一定量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自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与本公司主要的资金往来如下：

为解决下属养鸡公司和饲料公司在深圳建行的6630万元诉讼债务，本公司和华超公司一起与深圳建行商讨债务重组方案，但由于本公司资金极为紧张，尚

无有能力在短期内归还较大额现金，故决定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深圳建行获得的期限两年、额度为 65,000,000 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归还欠深圳建行的 65,000,000 元债务。故为了解决本公司的债务问题及配合银行开展业务需要，本公司与中海富地公司形成了如下资金往来：

(1) 2006 年 11 月 20 日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00 万元，11 月 24 日供水公司支付 400 万元给中海富地在建行泰然支行帐户，11 月 27 日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收到中海富地从泰然支行帐户转回的 900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 14 日康达尔供水公司支付 600 万元到中海富地在泰然支行帐户，2006 年 12 月 15 日康达尔物业公司收到中海富地从泰然支行帐户转回的 600 万元；

(3) 2006 年 12 月 27 日康达尔运输公司支付 600 万元到中海富地在泰然支行帐户，2006 年 12 月 28 日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收到中海富地从泰然支行帐户转回的 1400 万元。

(4) 200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将 105 万元财务顾问费转到中海富地帐户，并由其支付在泰然支行。

(5) 2007 年 6 月 29 日，中海富地支付 3700 万元到本公司下属养鸡公司在建行独树支行帐户用于归还其欠建行债务；中海富地支付 2800 万元到本公司下属饲料公司在建行上步支行帐户用于归还其欠建行债务。

另外，根据中海富地公司与建行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其中有 105 万元是因为我司重组贷款而产生，故应由我司承担，而该项费用又必须通过中海富地在建行的贷款帐户上支付，同样原因，根据本公司债务重组的有关安排，今后本公司需每月定期将 6500 万元重组债务的应计利息划入中海富地在泰然支行帐户，并由中海富地支付给泰然支行。

为了有效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包括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引入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要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总裁做好中层以上干部的考核、选拔、培养工作；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做好员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申报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岗位安排、绩效考核、岗位调动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行业，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也是开发房地产，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上是独立的。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4年3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是股权转让。当时为了支持公司重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资金缺乏，没有能力投资该项目，同时本公司购买中海富地股权时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故该项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无效的，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解除了合同书并恢复了原状。

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康达尔花园五期的建设设计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深圳市中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接，双方于2004年12月15日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标的404万元。由于国家及深圳市要求“商品房必须满足90 M<sup>2</sup>以下占70%的比例”文件精神，双方又签署《补充协议》，要求中外建重新设计以满足有关要求，为此又增加设计费叁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无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

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信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1) 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特别职权，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

(2) 经营管理决策：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对各经营单位的管理主要通过对有关负责人和各经营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对口管理而进行。公司通过统一的财务制度包括财务、审计、人事及行政等总部职能部门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分子公司进行控制。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后，本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公司 200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解释说明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制定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在《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后，本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和执行该制度的规定，公司下属各单位能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的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

究其责任的权利。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出现重大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公司发生过三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在重要提示中，其中“董事傅新江先生、张伟光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改为“董事傅新江先生、张伟光先生、刘凤义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

(2) 本公司 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报告第四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的表述出现文字错误，即“该公司已被委托给合作方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应更正为“该公司已终止经营并解散，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终止经营合同已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签订(在以前定期报告中已披露)。

(3)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更正公告：原公告内容为：公司股票简称由“康达尔 A”变为“\*ST 康达尔”。现更正为：公司股票简称由“康达尔 A”变为“\*ST 康达”。

发生以上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原因是工作疏忽，出现文字笔误；公司将加强管理，明确责任，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接受过深圳证管办的现场检查，发现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圳证管办向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本公司已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内容本公司已作了公告)。

(2) 深圳证监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开始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本公司仍在接受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的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由于公司 2006 年度业绩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才刊登预亏公告，4 月 9 日公司发布修正公告，所披露金额与前次亏损相差 1.5 亿元，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深交所的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07]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本公

司给予内部批评的处分，对本公司董事长罗爱华、财务总监朱文学给予内部批评的处分。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由于本公司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不强，故本公司仅出于稳定生产经营，避免出现资金断裂风险之考虑，对大量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同时，公司还存在关联交易、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或未披露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能保持对日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并着力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删除的内容: 但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均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包括：1、明确了责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2、设立了专职部门：董秘办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3、拓宽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公司公开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企业文化是一种“粘合剂”，可以把上下左右、广大员工紧紧地粘合、团结在一起，并确定企业员工的价值导向与行为导向。公司历来重视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个系统工程，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高层领导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②确定企业价值等核心理念，建立完善的制度和规范体系；③建立实施

机构；④制订和实施培训计划；⑤做好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的互动；⑥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制订和完善了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在各级经营企业全面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实行全员目标责任制；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在管理实践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人做为管理的核心，以制度作为管理的手段。公司制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经营目标及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实施了相对集权的大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第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构建有效内部审计体系

在现代企业里，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彻底分离，产生了“代理人”问题——代理人具有道德风险、逆向选择行为。为了协调委托代理关系，确保委托人的权益不受侵害，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成为必不可少的重要前提，而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充分发挥“新三会”的作用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目的是打破传统的企业制度模式，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公司制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称为“新三会”。但是，党委会、职代会、工会“老三会”在体制转换中仍发挥着作用。由于新老三会并存，造成机构重叠、多头领导，既影响工作效率，也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难以规范。因此，应当按《公司法》要求尽快解决新旧制度的交叉，老三会与新三会的相近职能应逐步向新三会转移、并轨，着力发挥“新三会”的作用。

第三，全面推行经理人员选聘制度

要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经理人员的报酬与经营业绩挂钩，使经理人员的行为更加规范。

总之，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制衡机制，并使之有效运行。同时，还需要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删除的内容：八

删除的内容：六